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恢1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蚌埠市延安路111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山街1单元5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申请执行[REDACTED]、蚌

[REDACTED]信用卡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

[REDACTED]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作出的(2017)皖0303民初2758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已依法对上述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蚌埠市名仕公馆1号楼1单元9层3号(权证字号：2015019792)房屋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[REDACTED]名下位于蚌埠市名仕公馆1号楼1单元9层3号(权证字号：2015019792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公尔
审 判 员 王 磊
审 判 员 刘世毅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高新岩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